高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

申报流程图

申请人领取申报表

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办事处领取《高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档案》（下称《申请审核档案》）。

申请人填写申请表

申请人如实填报《申请审核档案》。

相关证明单位盖章

到户籍地、居住地居委和工作单位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（户籍所在地派出所、车管所），市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相关证明，进行审核。

提交资料（上交居委会）

申请人将各单位审核通过的《申请审核档案》提交户口所在地所属居委会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公示。

符合

提交资料（上交办事处）

居委会根据公示结果，对符合条件申报家庭的申请审核档案上报所属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，并进行公示。

符合

提交资料（上交住建局及民政局）

办事处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家庭的申请审核档案上报住建局，住建局会同民政部门进行联合会审，最后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购家庭，并进行公示。

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进行分配公租房。